

关于晓街河水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县级验收的公示

按照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对晓街河水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县级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

一、临时用地基本情况

2013年12月19日，经原临沧市国土资源局评审，同意云县晓街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晓街乡土地75.4300公顷，该临时用地用于云县晓街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取料场、施工便道等。实际建设过程中，因部分备用料场、弃渣场优化（集中弃料）和灌溉渠道未启用等原因，实际需复垦的临时用地总面积为29.6081公顷。因此验收只针对已使用损毁的临时用地区域，未使用区域不纳入验收范围，主要复垦单元为1#取土场、2#取土场、枢纽区1#弃渣场、枢纽区2#弃渣场、取料场。

二、土地复垦验收情况

该宗临时用地现场已拆除清理，土地平整，耕地质量等级符合种植要求，复垦面积29.6081公顷，已达到复垦目标，拟通过县级验收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。相关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提出。

附：云县晓街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损毁临时用地影像图

